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李哲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亮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英

资产负债表 (元)

利润表 (元)

现金流量表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元)

合并利润表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表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二十)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二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二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负责人:李哲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亮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英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元)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元)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元)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元)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元)

公司负责人:李哲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亮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元)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利润表 (元)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元)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元)

编制单位: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元)

公司负责人:李哲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文亮会计机构负责人:蔡英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科目适用 V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津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十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二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二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二十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二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十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三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三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十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三十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三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